

1.9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广西）运维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广西）运维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首信通联（北京）数据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61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58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首信通联（北京）数据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